

法制

新闻

的理论与实践

刘斌 李矗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新闻的理论与实践

刘 斌 李 鑫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的理论与实践/刘斌,李矗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5620-2750-1

I.法... II.①刘...②李... III.法制-新闻工作-研究 IV.G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6663 号

书 名 法制新闻的理论与实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1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50-1/D·2710
定 价 3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刘斌 笔名流冰，1956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山西朔州。1982年大学毕业，1986年研究生毕业。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制新闻研究中心主任、新闻传播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律文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职。

主要从事法律文献和法制新闻研究。已出版个人专著有：《中国法制古籍目录学》（1996）、《中国的传统文化》（1997）、《中国古代债法研究》（1998）等；主编有《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1994）、《实用护身法例大全》（1995）、《当代中国名案》（1996）、《中国诈骗大案纪实》（1999）、《中国反腐败大案纪实》（1999）、《除暴安良奇案纪实》（2000）、《婚恋家庭奇案纪实》（2000）、《平反冤假错案纪实》（2001）、《大案要案系列丛书·黑网》（2002）、《大案要案系列丛书·黑欲》（2002）、《大案要案系列丛书·囚女》（2002）、《大案要案系列丛书·飙女》（2002）等18部书籍；另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新闻战线》、《中国记者》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法制类、新闻类文章40多篇；参与多部学术专著、法律工具书和大型法律古籍的撰写及点校、编纂整理工作。

此外，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了《中华大典·法律典》、《中国公民人文素质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作者简介

李矗 笔名李挺拔,编号李束,1950年出生,汉族,籍贯广东吴川。1982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毕业,文学学士,后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进修班学习法律专业。现为法制日报社主任记者,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

自1982年起一直从事新闻采编与研究业务,尤其注重法制新闻采编实务与理论研究。曾参与创办《中国法制文学》双月刊,任该刊编辑部副主任;参与创办《法制日报周末版》,主编“明镜台”、“法案大观”等专版。

主要著述成果有:《法制新闻报道概说》(2002)、《当代法案大观》(1997)、《中央门银行抢劫案》(1992)、《当代包公传奇》(1990)、《曙色朦胧的早晨》(2001)、《立体文学论》(1997)、《未名湖之恋》(1993)、《未来100年大眺望——中国作家院士十人谈》(2001,与张贤亮等合著)、《现代媒体编辑技巧》(1999,与陈阳等合译)、《二十一世纪大眺望——中国记者十人谈》(1998,与艾丰等合著)、《中国新闻学之最》(2005,与方汉奇主编)、《中外法学之最》(2002,与李贵连主编)、大型法律读物《人与法》“当代法官卷·当代检察官卷·当代律师卷·当代警官卷”四大系列丛书(1996-1998,主编)、《惶恐一百七十三日》(1995,与唐占蕴主编)、大型报告文学《中国普法之歌》系列丛书(1992-1994,主编)、《中国名人名案实录》(1994,与文力主编)、《中国法律典故四百篇》(1991,与李铁、张积合著)、《当代奇案评点》(上、中、下)(1991,主编)等。其中,《法制新闻报道概说》一书出版后多家媒体作了报道或摘登,并被全国多家新闻单位列为采编人员业务学习用书。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一节 新闻学的理论框架及其新变化	(3)
一、传统新闻学的“四大组成部分”	(3)
二、专业新闻报道及其理论研究的兴起	(5)
三、新闻学研究领域的新变化	(7)
第二节 法制新闻学产生的社会背景	(9)
一、政治背景：从“大反思”走向“大普法”	(9)
二、传媒背景：法制新闻媒体应运“新”生	(12)
三、报道背景：法制新闻报道异军突起	(13)
四、法制背景：“依法治国”前景广阔	(15)
五、理论背景：从“社会新闻”到“法制新闻”	(16)
第三节 法制新闻学的基本概念	(17)
一、什么是“新闻”	(18)
二、什么是“法制”	(23)
三、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	(25)
第四节 法制新闻学的理论框架	(28)
一、法制新闻学的基本理论	(29)
二、法制新闻发展史学	(29)
三、法制新闻实务（采访、写作、编辑）学	(29)
四、法制新闻传播学	(30)
五、法制新闻媒体管理学	(30)
第五节 研究法制新闻学的意义和方法	(32)
一、研究法制新闻学的意义	(32)

二、研究法制新闻学的方法	(33)
第二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特征与功能	(35)
第一节 法制新闻作品的要素与特征	(35)
一、新闻作品的要素与特征	(36)
二、法制新闻作品的“个性特色”	(37)
第二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功能与作用	(43)
一、法制信息传播功能	(44)
二、法制宣传教育功能	(46)
三、法制舆论监督功能	(47)
四、法制预警引导功能	(47)
五、法律咨询服务功能	(48)
六、法律文化传承功能	(49)
七、法制视听娱乐功能	(49)
八、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50)
第三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任务与基本要求	(50)
一、法制新闻报道的任务	(50)
二、法制新闻报道的基本要求	(60)
第三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价值选择	(70)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四种价值选择	(70)
一、何为法制新闻报道的价值选择	(70)
二、法制新闻报道的四种价值选择	(71)
第二节 信息的新闻价值选择	(72)
一、新闻价值的要素	(72)
二、新闻价值的变化与选择	(77)
第三节 新闻信息的法律价值选择	(78)
第四节 法制新闻信息的宣传价值选择	(81)
第五节 法制新闻信息的道德价值选择	(83)
第六节 四种价值选择的次序与权衡	(84)

第 二 编

第四章 中国法制新闻报道的发展轨迹	(91)
--------------------------------	-------------

第一节 中国法制新闻报道的发展阶段	(91)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的传播	(93)
一、“法”的起源及其早期传播	(93)
二、木铎——刑鼎	(93)
三、布告——露布——驿传	(94)
四、状报——邸报——小报——京报	(94)
第三节 中国近代法制新闻报道	(99)
第四节 中国现代法制新闻报道	(103)
第五节 中国当代法制新闻报道	(108)
一、建国初期的良好开端	(108)
二、“文化大革命”中的凋零	(111)
三、新时期的繁荣	(111)
四、新时期法制新闻报道的特点	(118)
第六节 中国法制新闻报道的历史启示	(119)

第 三 编

第五章 法制新闻采访	(123)
第一节 新闻采访权的性质、权源及其保护	(124)
一、采访权的性质	(124)
二、采访权的权源	(126)
三、采访权的保护	(129)
第二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地位和作用	(132)
一、法制新闻采访是法制新闻报道的起点	(132)
二、法制新闻采访的公正性决定法制新闻写作的公正性	(132)
三、法制新闻采访的及时性是保证法制新闻 写作新鲜性的关键	(133)
四、法制新闻采访的真实性决定法制新闻写作的真实性	(133)
五、法制新闻采访素材的多寡决定法制新闻 写作材料的多寡	(133)
第三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对象和范围	(133)
一、新闻来源	(133)

二、法制新闻采访的对象与范围	(134)
第四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特点和要求	(147)
一、特殊场所的采访	(147)
二、特殊群体的采访	(158)
三、法制新闻采访的基本要求	(164)
第五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基本方式	(168)
一、新闻采访的基本方式	(168)
二、几种不同场合和情景的采访	(170)
第六节 隐性采访的几个问题	(179)
一、隐性采访及其类型	(179)
二、隐性采访的利与弊	(181)
三、隐性采访合法与否的界限	(184)
四、隐性采访与隐私权的保护	(188)
五、隐性采访应当注意的事项	(192)
第六章 法制新闻写作	(196)
第一节 法制新闻写作的地位与作用	(196)
一、法制新闻写作的含义	(197)
二、法制新闻写作的地位与作用	(197)
第二节 法制新闻写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198)
一、法制新闻写作阶段的价值选择	(198)
二、法制新闻写作的基本方法	(200)
三、法制新闻作品“四大样式”概述	(203)
第三节 法制消息与法制简讯写作	(205)
一、法制消息的一般格式和构成要件	(205)
二、法制消息的类型	(234)
三、法制简讯的写作	(247)
第四节 法制通讯写作	(248)
一、法制通讯的含义和特点	(248)
二、法制通讯的分类	(250)
三、法制通讯的变异	(261)
第五节 法制特写写作	(263)
一、法制特写的定义和特点	(263)

二、法制特写的类型	(263)
第六节 法制新闻评论写作	(268)
一、法制新闻评论的定义和特点	(268)
二、法制新闻评论写作的基本要求	(268)
三、法制新闻评论的类型	(269)
第七节 法制音像制作	(276)
一、“三强化”	(277)
二、“三突出”	(277)
三、“三模糊”	(277)
第八节 法制内参写作	(278)
一、法制内参的定义和特点	(278)
二、法制内参的类别	(279)
三、法制内参写作要求	(283)
四、法制内参的利与弊	(283)
第九节 法制新闻写作要准确使用法律语言	(284)
一、要认真吃透法律用语的含义	(284)
二、要严格区分相近法律术语的不同用法	(285)
三、要注意特定法律术语的特定含义	(285)
第七章 法制新闻编辑	(287)
第一节 法制新闻编辑的地位和作用	(287)
一、新闻编辑与法制新闻编辑	(287)
二、法制新闻编辑的地位与作用	(287)
三、法制新闻编辑的基本任务	(289)
第二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组织	(289)
一、法制新闻稿件组织工作的含义	(289)
二、如何制订法制新闻报道规划	(290)
三、约稿的对象与方法	(291)
第三节 法制新闻选题的策划	(292)
一、新闻策划与策划新闻	(292)
二、新闻选题策划的类型	(293)
三、法制新闻选题的确定	(298)
四、法制新闻选题策划中的注意事项	(299)

第四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选择	(301)
一、法制新闻稿件选择工作的含义	(301)
二、法制新闻稿件的选择标准	(301)
第五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加工	(303)
一、提炼标题	(303)
二、修改稿件	(307)
第六节 稿件合成与版面设计	(318)
一、稿件合成	(318)
二、版面设计	(320)
第七节 清样校对	(321)

第 四 编

第八章 法制新闻报道与司法公正	(327)
第一节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327)
一、传媒与司法的一致性	(327)
二、传媒与司法的矛盾性	(328)
第二节 传媒介入司法的必然性与合法性	(330)
一、传媒介入司法的必然性	(330)
二、传媒介入司法的合法性	(333)
第三节 传媒对司法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334)
一、传媒对于司法的影响是不争的事实	(334)
二、我国媒体及传媒机构的特性	(335)
三、传媒通过怎样的途径影响司法	(336)
四、传媒对于司法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338)
第四节 案件报道中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	(339)
一、关于案件报道的法规与政策	(339)
二、案件报道究竟应该从哪个阶段开始	(341)
三、案件报道中几种应当澄清的观念	(342)
第五节 传媒在报道与监督司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44)
一、超越司法程序抢先作出定性报道	(344)
二、煽情性的热炒	(345)

三、显失公正平衡的报道	(346)
四、用道德标准评论法律问题	(346)
五、报道与监督面窄,深度报道与监督少	(348)
六、报道中的色情、俗气、腥味问题	(349)
第六节 传媒应当如何报道司法	(350)
一、传媒报道司法,应以促进司法公正为目的	(350)
二、传媒报道司法,应当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	(351)
三、传媒报道司法,应当坚持“四性”原则	(351)
四、传媒报道司法,应当规范自身的行为	(352)
五、传媒报道司法,应当是善意的和建设性的	(353)
第九章 新闻侵权诉讼及其对策	(355)
第一节 新闻诉讼与新闻侵权概述	(356)
一、新闻诉讼与新闻侵权	(356)
二、新闻侵权行为分类	(357)
三、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61)
四、新闻侵权的过错	(363)
五、不同侵权主体与不同侵权方式的不同过错	(363)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诉讼及其对策	(364)
一、名誉与名誉权的定义和特点	(365)
二、新闻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366)
三、新闻侵害名誉权诉讼对策	(369)
第三节 新闻刑事侵权诉讼及其对策	(374)
一、新闻刑事侵权的含义和特点	(374)
二、新闻犯罪与一般犯罪的区别	(375)
三、新闻侮辱罪和新闻诽谤罪诉讼对策	(375)
第四节 新闻侵犯隐私权诉讼及其对策	(377)
一、隐私与隐私权的含义	(377)
二、新闻侵犯隐私权的特点	(378)
三、新闻侵犯隐私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379)
四、新闻侵犯隐私权诉讼对策	(380)
第五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诉讼及其对策	(383)
一、肖像和肖像权	(383)
二、新闻侵害肖像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84)

三、新闻侵害肖像权诉讼对策	(386)
第十章 法制新闻工作者的职业修养	(388)
第一节 新闻意识	(388)
第二节 价值意识	(390)
第三节 受众意识	(392)
第四节 法律意识	(396)
第五节 前瞻意识	(399)
第六节 监督意识	(400)
第七节 竞争意识	(404)
第八节 职业道德意识	(406)
第九节 自我保护意识	(408)
附录1 法制新闻工作者必须熟悉的法律法规	(417)
一、关于保护公民、法人权益的规定	(418)
二、关于国家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规定	(420)
三、关于加强媒体管理的规定	(421)
四、关于禁止新闻报道中不正之风的规定	(425)
五、关于违纪违规的警告制度和监督制度	(426)
六、国际法和国际性条约	(429)
附录2 主要参考书目	(431)
后 记	(434)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绪 论

法制新闻学是新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整个新闻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展开本书的相关论述,我们首先需要对整个新闻学理论体系作一个鸟瞰,以便对整个新闻学理论体系及法制新闻学的位置有一个大体的了解。

第一节 新闻学的理论框架及其新变化

一、传统新闻学的“四大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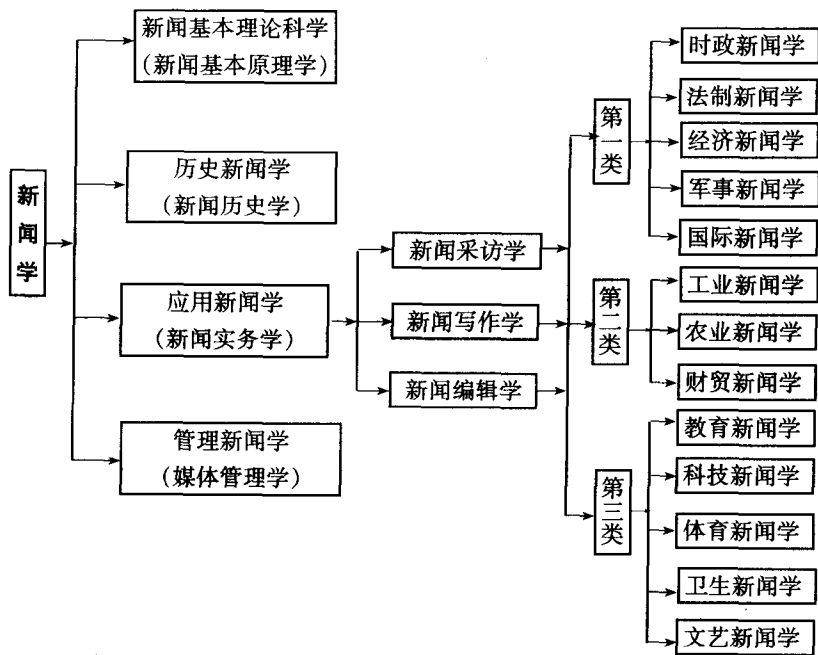
我国的新闻传播活动源远流长,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唐代的状报、汉代的露布,甚至远古时代的甲骨纪事、铜器铭文、烽火报警。然而,我国的新闻学研究活动却相对滞后。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新闻学,是一直到了20世纪初才开始崭露头角。^[1]这种滞后情形,还表现为它在很长时期内局限于本学科的单线性研究,缺乏纵向的深入和横向的开拓以及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和辐射。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新闻学的理论框架,主要分为新闻基本理论学(或称新闻基本原理学)、历史新闻学(或称新闻历史学)、应用新闻学(或称新闻实务学)和管理新闻学(或称媒体管理学),由此构成了传统新闻学的“四大组成部分”,^[2]图示如下:

从下图可以看出,新闻学的“四大组成部分”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对象和任务。新闻基本原理学,是对于新闻本源及其报道活动的一般特点和普遍规律的总体把握,是新闻学的理论基石;历史新闻学,是对于新闻及其报道产生和发展历程的纵向研究;应用新闻学,是对于新闻的采访、写作

[1] 参见方汉奇、李鑫主编:《中国新闻学之最》,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序言,第1页。

[2] 由于媒体管理学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也有学者把它归入应用新闻学之中,合称“三大组成部分”。见郑保卫:《当代新闻理论》,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图 1: 传统新闻学的理论框架)

(制作)、编辑(合成)等实践业务的学术研究;管理新闻学,是对于新闻传播媒体(媒介)和新闻报道主体(从业人员)的运作特点和管理规律的研究。

其中,应用新闻学由于实践业务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自其诞生以来一直受到有关学者的特别关注,并由此派生出诸多专业学科。比如:①从新闻报道的不同生产流程考察,派生出了采访、写作(制作)、编辑(合成)等专业;②从不同的体裁形式考察,派生出了消息、通讯、特写、评论等专业;③从不同的报道题材考察,派生出了时政、经济、法制、体育、文艺等专业;④从不同的报道区域考察,派生出了国内与国际、总部与分部等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以往有关论著对于生产流程和体裁形式的专业研究相对较多,而对于报道题材的专业研究则相对较少。再加上这些专业对于实践的紧密依赖性,以及对相关理论空间的开拓不够,这些学科在很长时期